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24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拟就对外合作投资发展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的进一步推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